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75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昱豪（下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之記載刪除。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23日施行，舊法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由於詐欺犯罪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亦非必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僅係依指示持付款碼購買點數，不知悉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手法等語，又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為之，而被告於集團內所分擔者僅為持付款碼買點數之工作，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具體證據資料顯示被告與負責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接觸或熟識、亦未與告訴人有何接觸，是其稱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對告訴人行騙，無從知悉等情，尚屬可信，故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向告訴人行使詐術，仍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此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㈢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適用。

㈥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林宸安達成調解(本院卷第79至80頁)之犯後態度，且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7頁），暨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擔任本案車手獲利新臺幣（下同）200元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4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如附件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購買遊戲點數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750號

被　　告　陳昱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豪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韋小寶」、「小小財神」、社群軟體Threads（下稱Threads）名稱「bnv24786」、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冠傑」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07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負責持被害人金融機構付款碼購買遊戲點數後，隨即將點數序號拍照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藉以獲得每次新臺幣（下同）200元至300元報酬。

二、陳昱豪、飛機暱稱「韋小寶」、「小小財神」、Threads名稱「bnv24786」、LINE暱稱「陳冠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Threads名稱「bnv24786」於115年1月13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Threads投放假販售日本香煙廣告連結，林宸安瀏覽後點擊加入LINE暱稱「陳冠傑」，由LINE暱稱「陳冠傑」佯裝客服專員向林宸安誆稱：以LINE視訊進行網路銀行操作驗證作業等語，致林宸安陷於錯誤，於115年1月13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內，配合視訊通話分享螢幕畫面而提供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銀行）網路銀行之收款碼與付款碼QRCODE，再由飛機暱稱「小小財神」隨即指揮陳昱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5年1月13日15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

一超商常德門市」，持飛機暱稱「小小財神」傳送之林宸安合庫銀行付款碼QRCODE購買價值2萬5900元點數卡後【林宸安其餘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部分，另由警方追查】，再隨即將點數序號傳送予飛機暱稱「小小財神」，以此方式隱匿金錢流向，製造金流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得200元報酬。嗣林宸安察覺受騙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林宸安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飛機暱稱「小小財神」指示，於115年1月13日15時52分許，在「統一超商常德門市」，持飛機暱稱「小小財神」提供告訴人林宸安合庫銀行付款碼QRCODE購買遊戲點數，隨即將點數序號及密碼拍照回傳予「小小財神」，獲得200元報酬。並供稱： ⑴飛機暱稱「韋小寶」教我如何操作Iphone後，叫我跟飛機暱稱「小小財神」聯絡，未曾與飛機暱稱「韋小寶」、「小小財神」見過面，他們是陌生人。 ⑵1件報酬200元至300元，如果金額3萬元以下就200元，3萬元以上就300元。報酬由飛機暱稱「韋小寶」自存到我女友的帳戶。 ⑶（問：他們如何指揮你？）飛機暱稱「韋小寶」教會我，把我推給飛

		機暱稱「小小財神」，之後都是飛機暱稱「小小財神」指揮我，他會看這次要買什麼，會跟我說蘋果或橘子的點數，要買多少。就是要我去超商等，之後等看有沒有單，然後就去按，會說要蘋果、橘子多少錢的遊戲點數，我就去IBON印出來，之後去櫃檯結帳。 ⑷（問：付款碼如何取得？）印完跟飛機暱稱「小小財神」說印好了，他就會傳付款碼，就去結帳，之後會從店員處取得蘋果或橘子的序號跟密碼，再來就拍照給飛機暱稱「小小財神」，就結束了。 ⑸曾做過裝潢、板模、工廠等工作5年，這個與之前工作的應徵方式不同，沒有繳納健保或勞保。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宸安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於115年1月13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內，將其合庫銀行付款碼QRCODE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手機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4	告訴人合庫銀行交易明細表1份	告訴人於115年1月13日15時52分許，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2萬5900元之事實。
5	「統一超商常德門市」扣款交易明細1份	飛機暱稱「小小財神」指揮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被告於115年1月13日15時53分許，在「統一超商常德門市」，持飛機暱

6	「統一超商常德門市」電子發票1份	稱「小小財神」傳送之告訴人合庫銀行付款碼QRCODE購買價值2萬5900元點數卡後，再隨即將點數序號傳送予飛機暱稱「小小財神」，以此方式隱匿金錢流向，製造金流之斷點之事實。
7	「統一超商常德門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二、訊據被告陳昱豪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朋友問我要不要做代儲工作，我沒想這麼多等語，經查：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林宸安於警詢證述甚詳，並有告訴人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另有合庫銀行交易明細表、「統一超商常德門市」扣款交易明細、電子發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詐欺集團利用「車手」從事詐欺犯罪，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且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故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代為使用不明金融帳戶付款碼QRCODE購買遊戲點數，或擔任代轉遊戲點數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手」，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資以隱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案發當時已係成年人，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承先前曾從事裝潢、板模、工廠等工作5年，可知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閱歷，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復觀其接受警詢及偵訊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自堪認其係具備

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被告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尚難諉為不知。

(二)被告所辯代儲遊戲點數工作實與常情有違：蓋以吾人欲購買遊戲點數可透過實體超商、官方網站、第三方線上商城及各大網購平臺等管道購買，況且現今四大超商林立，自己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毫無困難，如不想出門也可直接利用各大點數品牌的官方線上平臺購買，實難想像有何代儲遊戲點數之通常客觀上需求；況且，被告也自陳此與之前工作的應徵方式不同，沒有繳納健保或勞保等語，此外，被告也無法提供飛機暱稱「韋小寶」、「小小財神」之真實身分，則對於公司名稱不詳、購買遊戲點數資金來源也不詳，客戶來源也不清楚，卻僅係等待飛機暱稱「韋小寶」、「小小財神」之陌生人指示，至超商等待其傳送金融機構付款碼QRCODE，持以購買遊戲點數後隨即轉交等情，顯與一般正當工作不符。

(三)本案詐欺集團以金融機構付款碼QRCODE購買不記名之遊戲點數（相當於現金），並隨即交付遊戲點數序號、密碼之方式截斷金流，顯逃避遭追查之情。況且，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取款項、黃金等有價值財物後隨即轉交，亦屢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新聞及各式媒體提醒免淪為詐欺車手之宣導影片，可說生活中四處均有提醒與宣導。再者，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過程中，雖因欲隱匿成員真實身分、確保組織存續，而有多人分工、層層轉交款項之需求，然最終且唯一目的，仍係在「確保集團能最終能取得財物及躲避檢警追緝」，是詐欺集團成員出面取得財物時，首重者即係該車手在集團控制之下，會依指示取款、繳回款項，換言之，詐欺集團必然係在確保「車手能依指示前往超商購買指定之遊戲點數」、「車手會配合將詐得遊戲點數繳回詐欺集團」等情形下，始會將費盡心思、哄騙、詐得之金融機構付款碼QRCODE指定特定車手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蓋如係使用集團以外、對騙術毫無所知之第三人前往取款，該人本有隨時變卦之可能（如突然拒絕交

易、終止交易），詐欺集團非僅可能無從取回詐得遊戲點數，更會因無法預估該車手「是否」或「何時」會因發現交易有異常、涉及詐欺犯行，逕行報警以證清白，甚至私起盜心而侵占，均顯著提高犯行遭查緝或失敗之風險，是如何確保此部分之犯行能順利遂行，乃詐欺集團至為重要之事。據此，被告前開辯稱，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三、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陳昱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前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第3款之罪，應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以網際網路方式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

四、沒收：

(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告訴人林宸安遭詐欺之2萬5900元，均為本案被告、TELEGRAM暱稱「小小財神」、「韋小寶」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共同洗錢而經查獲之財物，雖未扣案，然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均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實際所獲取之報酬200元，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而該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巷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陳昱豪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田　景　元